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

地 址：台灣花蓮縣97004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 號

電 話：+886-3-856-5301 分機 22582、11025、22221、31353

E-mail：
ss190@gms.tcu.edu.tw
ss444@gms.tcu.edu.tw
ss555@gms.tcu.edu.tw
ss238@gms.tcu.edu.tw

※ 本招生簡章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中文版為準。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日程表

招生科系：長期照護科二年制副學士班	
公告招生簡章	2025/11/10
報名日期	2025/12/1- 2025/12/31
筆試及面試	2026/1/19 – 2026/1/25
放榜	2026/2/13 前
錄取生就讀意願回函	2026/2/20
註冊開學	2026/2/23

聯絡資訊	
全球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報名、新生入境、獎助學金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電話 : +886-3-856-5301 分機 22582、11025、22221、31353 網址 : https://oga.tcu.edu.tw/ Email : ss190@gms.tcu.edu.tw ss444@gms.tcu.edu.tw ss555@gms.tcu.edu.tw ss238@gms.tcu.edu.tw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本校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p>※<u>註冊組</u>： 電話 : +886-3-856-5301 分機 11102-11103、11134、22366、22318</p> <p>※<u>課務組</u>： 電話 : +886-3-856-5301 分機 11107、11139、 11131、22461、22432、31150 網址 : https://academic.tcu.edu.tw/</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 +886-2-223432888 網址 :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籍相關業務)	電話 : +886-2-23899983 網址 :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授課語言.....	1
參、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1
肆、申請資格.....	1
伍、招生及甄選方式.....	2
陸、申請流程.....	3
柒、申請時程表.....	4
捌、放榜與報到.....	4
玖、註冊入學、驗證.....	5
壹拾、收退費標準.....	5
壹拾壹、獎學金申請.....	6
壹拾貳、申訴辦法.....	6
壹拾參、注意事項.....	7
【附表一】申請人資料表.....	8
【附表二】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11
【附表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12
【附錄一】慈濟大學長照科境外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13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及各系所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授課語言

- 一、招生科系及名額：二年制長期照護科一班40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修正後公告**）
- 二、授課語言和語言能力基準：本專班課程採中英文混合授課模式，第一學期採全英文授課，並安排華語文課程，報名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2027.01.31)前，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未達標準者，予以退學。

參、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專科部副學士學位班：修業年限2年。
- 二、本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共80學分，必修課程60學分，選修課程20學分。

肆、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分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身份規定：
 1. 具菲律賓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菲律賓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具菲律賓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菲律賓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6. 具菲律賓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入學。

*註1：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註2：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註3：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

二、學歷規定：

1. 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副學士班。

2. 學歷證件採認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國外高中或大學以上學歷文件須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學校。請參考我國教育部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請至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網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三、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本校醫學或學士後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四、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五、如申請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違反上述任一條件，經查證屬實後，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伍、招生及甄選方式

一、僅接受線上申請。於截止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並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資料。

二、**此招生入學管道僅能申請長期照護科**。其筆試及面試相關事宜由本校另行寄發複試通知。

三、報名資格：具菲律賓籍年齡18歲以上，具有高中K12(含)以上文憑。

四、審查項目及比重：

- (一)書面審查（資料完整性與資格審核）：不列入總分，作為資格門檻。
- (二)筆試成績占 30%：英文和數學。
- (三)面試成績占 70%：考生表達能力、學習動機、專業潛力與人格特質。

(四)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採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 = 筆試成績 $\times 30\%$ + 面試成績 $\times 70\%$ 。

(二) 最低錄取總分為 60 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本校由全球事務處收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辦理筆試及面試，甄選總成績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總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之外國學生，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所列之外國學生，由全球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移交教務處辦理註冊等事宜。

七、申請生請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申請資格不符致被取消申請或影響錄取。

八、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陸、申請流程

一、線上申請，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https://admin.tcu.edu.tw/Recruit/foreignstudent/>)

二、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三、上傳資料：**各項上傳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上傳報名系統。**

1.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一，線上申請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2. 國籍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護照或具國籍之身分證

(2) 僑居地居留證件(若有)

(3) 父母國籍證明文件

(4)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包含1.曾具有或目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2.目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3.曾為大陸地區人民），須依其身分狀況繳交：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出入境臺灣紀錄、未設戶籍證明具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視申請人狀況上傳**）

3. 切結書、具結書：

(1)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附表二）

(2)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附表三）

4. 財力證明：須出具本人或父母由銀行開立之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文件，金額至少美金 3,300 元以上或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註：應屆畢業申請生，申請時可不需繳交畢業證書，但須繳交加蓋學校戳章之「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6.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一份（應包含分數等級說明）：高中（以上）與初中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7.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菲律賓為我國官方認可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無須出具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若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FL)或英文能力證明亦可附上。
8. 奬助學金申請表（錄取此專班者，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照科境外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提供獎助金）

四、注意事項

1. 所有報名資料及申請人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2. 申請人請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3.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4. 如經錄取，須將國外學歷證件或其翻譯本經由原校所在地或鄰近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於開學註冊時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5. 如所持國外學歷不被主管機關認可，則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追繳該生之前由本校所獲之獎學金；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就學期間所獲之獎學金及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柒、申請時程表【一律採網路報名，臺灣時間(UTC+8)，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科系：長期照護科二年制副學士班	
公告招生簡章	2025/11/10
報名日期	2025/12/1- 2025/12/31
筆試及面試	2026/1/19 – 2026/1/25
放榜	2026/2/13前
錄取生就讀意願回函	2026/2/20
註冊開學	2026/2/23

捌、放榜與報到

- 一、榜單公告：本校全球事務處網頁 (<https://oga.tcu.edu.tw/>) 。
- 二、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依學生需求另郵寄紙本錄取通知書。
- 三、所有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臺灣時間(UTC+8)，逾期不予辦理）完成報到確認。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到確認者，正取生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

玖、註冊入學、驗證：

- 一、註冊：本校全球事務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來臺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說明應繳交之文件及入學報到注意事項。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繳驗國籍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以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對於本校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3-8565301**分機 11102-11103、11134、22366、22318，傳真：**+886-3-8562490**

壹拾、收退費標準

- 一、學費、雜費：下表提供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單位為新臺幣/元)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https://tcuaccount.tcu.edu.tw/>)最新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獲准入學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之繳費金額同本國生。

學制	系所名稱	學雜費 (NTD)
專科部	護理科一年級至三年級	26,670
	護理科四年級至五年級	33,730
	長期照護科	

- 二、住宿費：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如下，此費用不包含冷氣使用費：

建國校區致美樓 (四人套房)	建國校區致真樓、致善樓 (四人雅房)
新臺幣 8,2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 三、制服費：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有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由學校補助50%，同學自付額：

學制	女同學自付額	男同學自付額
專科部：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新臺幣 5,550 元	新臺幣 4,910 元

- 四、保險：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五、其他費用：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5,000至10,000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 六、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學生休、退

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如下表。最新資訊請以教務處網站公告為主。未使用校內資源者（參加新生營、辦理住宿、上課等...），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逾上述期限者，依下表辦理收、退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壹拾壹、獎學金申請

- 錄取此專班者，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照科境外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附錄一)提供獎助金。
- 本校保留更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之權利。

壹拾貳、申訴辦法

-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認為有損益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全球事務處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全球事務處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如受重大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處網頁「Apply Now」(<https://oga.tcu.edu.tw/>)。



【附表一】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申請人資料表 (共三頁)

1.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必填)(請填寫所有空白格所需資料)			
中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As per passport/IC in roman alphabets(A-Z) only	(姓) (Family Name)		(名) (Given Name)
電話 Telephon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父親中文姓名 Father's Name in English		父親出生地 Father's Birth Place	
父親國籍 Father's Nationality		父親 護照號碼 Father's Passport No.	
父親出生日期 Father's Date of Birth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Has your fa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身分證字號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母親中文姓名 Mother's Name in English		母親出生地 Mother's Birth Place	
母親國籍 Mother's Nationality		母親 護照號碼 Mother's Passport No.	
母親出生日期 Mother's Date of Birth		申請人母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Has your mo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身分證字號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2.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必填) (若您在臺灣無緊急聯絡人，請填寫您國家的緊急聯絡人)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仍有第二頁資料需填寫※			

3.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ORUND) (必填)

	高級中學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家及城市			
科系	N/A		
就學期間			
畢業日期 (dd/mm/yyyy) (若您還未畢業 請填N/A)			

4.華語文語文能力(PROFICIENCY IN MANDARIN) (必填)

學習中文幾年?	_____年		
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驗名稱:	分數或級數:	

華語能力自我評鑑(必填)(請勾)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英文語文能力(PROFICIENCY IN ENGLISH) (必填)

是否參加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驗名稱:	分數或級數:
---	-------	--------

英文能力自我評鑑(必填)(請勾)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SOURCES OF FINANCIAL SUPPORT) (必填)

至少美金3,300元以上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請勾至少一項並填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_____ (金額) 請提供由銀行開立三個月內申請人的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_____ (金額) 請提供由銀行開立三個月內父母的財力證明。
※仍有第三頁資料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奨助金(來源及金額) _____ (必須是您已經得到的獎助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及金額) _____
<p>◎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提供，內容正確無誤。</p> <p>◎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學歷、職業及聯絡方式等）僅用於招生、入學及學籍管理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未經申請者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本校不會將資料任意揭露給第三人，亦不作其他非前述用途之使用。</p>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以正楷簽名



【附表二】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請在框內打勾

1. 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是否曾經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是否曾經於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1題或第2題勾「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具_____ 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學年度來臺入學於
_____ (請填寫【慈濟大學】)，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僑生身分，本人同意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滿18歲者免填)

日期：西元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載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填寫並簽名



【附表三】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姓名	中文	(名)	(姓)
	英文 <i>(依護照上姓名填寫)</i>	(Last name / Surname)	(First name / Given name)

- 一、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人已充分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 歸化者。
- 三、本人具外國國籍，並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一者：
(一) 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 申請人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滿六年以上；申請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須滿八年以上。
1.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未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並未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三)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且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列規定之限制。
-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學歷證件、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與影本）均為合法有效文件。如有不符規定、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之入學資格即予取消，且不發給任何學分或證明文件。
-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學士班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為碩士畢業證書），均係於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合法取得，並具相當於中華民國同級學校授予學位之資格。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六、本人未曾因操行不及格、學業考核未達標準或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退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 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遷入戶籍、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者，本人同意接受學校退學處分。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本人已詳閱本具結書條文，並願遵守慈濟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九、本人同意授權慈濟大學查證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即使入學後亦願接受學籍註銷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填寫並簽名



【附錄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照科境外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五日修定實施

第一條 目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下稱本法人)為提供獎助金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下稱學校)學生，培育學生從事長照工作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成為慈濟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錄取且已報到之外國籍二年制長期照護科學生(下稱獎助生)。但休學及延畢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獎助名額

本法人得視醫療志業體人力需求狀況，逐年核定助名額。

第四條 申請獎助資格與條件

一、一年級新生應提出學校錄取證明。

二、就讀學校滿一學年後申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含)以上者。

(二)具有慈濟精神且能提出參與志願服務證明等文件。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承辦單位填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就學獎助基本資料表」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

第六條 審核

一、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承辦單位辦理初審評核。初審通過者由學校於開學後四週內，函送至本法人人力資源室複審及陳送執行長核定。

二、申請人取得獎助生資格後應與本法人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依約於畢業後分發至本法人醫療志業體服務。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清償能力。

第七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金發給方式

一、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法認定之項目，但須扣除政府機構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款項。

(二)膳食費：在校期間(含寒暑假)由學校以實際用餐金額核算且於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校外實習期間改發給代金。

(三)服裝費：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等本法認定之服裝，限獎助一年級新生。

(四)教學使用教科書等本法認定之書籍，限每學期獎助一次。

(五)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給。

(六)零用金，每個月新臺幣參仟元。若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則次學期開學起四個月，每月加發貳仟元以資鼓勵，若未達85分以上則次學期不予加發。

(七)住宿費：僅限住校生。

(八)第一次來台就學機票、機捷、車票費、體檢費、簽證費用及畢業回國機票費用。

(九)其他：例如團體保險、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居留證、工作證、系費、健檢費等。

二、前項各獎助項目由本法入逕付就讀學校。但寒修、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八條 奬助生應盡義務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學習與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共計24小時。

(五)每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華語學習：獎助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含)以上。

三、實務實習：獎助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校向政府所申請之實習時數，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末，以書面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由其協助履約審定及辦理推薦分發作業。本法入得依醫療志業體進用之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絕無異議。

五、獎助生如遇特殊情形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

六、獎助生申請延後履約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

七、獎助生畢業後於醫療志業體之履約服務年限，為獎助年限之三倍，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但經醫療志業體主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獎助生經分發後，應依醫療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獎助生服務期間，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項目均比照醫療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終止或解除獎助

一、獎助生有下列任一情形本法人得暫停、終止或解除獎助：

(一)在學期間，未履行獎助生應盡義務者。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三)未依規定提出履約服務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者。

(四)經醫療志業體錄用分發但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五)履約期未滿而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二、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承辦單位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獎助生於輔導後之表現已達獎助標準，且經本法入核定者，自達標學年度之次學年度得繼續申請獎助。

第十條 奬助費用返還責任

一、獎助終止或解除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助生應返還在學期間接受本法人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

(二)前開返還費用之利息計息日以本法人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法人。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法人書面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法人。

二、獎助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費用及利息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三、獎助生就讀之學校及任職醫療志業體之財務單位應協助計算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法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